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开展对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 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体局，高新区农社局：

根据 2021 年对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部署，为广泛了解社情民意，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评价各地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，现就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、内容及方式

调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5 日。调查内容聚焦教育公平、教育质量、政府治理、总体评价等 4 个方面。调查采用网络问卷方式。

二、调查对象及问卷类型

调查对象涉及 2 类人群：社会人士、教师校长。根据被调查对象和调查重点的不同，各类问卷的内容各有所侧重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尽快发布到相关网站。各地收到登录二维码后，要在 2021 年 9 月 23 日前在本级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官网向社会发布。

(二) 保证问卷数量。汝州市、鲁山县、叶县、郟县、宝丰县每类问卷不少于 8000 份，新华区、卫东区、舞钢市、湛河区每类问卷不少于 5000 份，石龙区、高新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每类问卷不少于 3000 份。

(三) 坚持实事求是。要严明工作纪律，提高调查实效，杜绝专门组织人员进行虚假填报等弄虚作假行为，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。否则，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樊红超，13837552211 2629986

邮箱：pdsjydds@126.com

